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郑会建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2019年度工作中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召开董事会次数	出席董事会次数			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
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郑会建	10				4			
		10	0	0		4	0	0

2019年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2019年，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，4次股东大会，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能通过董事会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并为董事会的会议及相关议案的讨论决策做好相应的准备。会议上，我们与其他董事一起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献计献策，从规范治理的角度提出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：

发表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19年4月18日	关于投资设立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事项	同意
2019年7月10日	1、关于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2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事项	同意
2019年8月28日	1、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2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 3、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4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5、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	同意
2019年9月19日	1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、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	同意
2019年10月10日	1、关于为全资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 2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	同意
2019年10月23日	1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事项	同意

三、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专业会计师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带领审计委员会的其他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审计委

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就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年度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指导和监督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。关注传媒、网络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信息披露方面

2019年，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经营管理方面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、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治理方面

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

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

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为提高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能力，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参加相关培训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，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理解，提高决策水平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2019年度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勤勉、客观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郑会建

2020年3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 郑会建

2020 年 3 月 29 日